

## 附件1

2022年本科生校内跨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2021级）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	建筑学院 (50人)	建筑学 (新工科实践班)	122	30	1. 土木工程 2.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3. 环境工程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6. 工程管理 7. 材料科学与工程 8. 材料类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年级排名前20%； 2. 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	不允许	1. 转入后随2021级学习，学制为“1+4”：在原学院学习的一年为“1”，建筑学或城乡规划专业学习四年为“4”； 2. 需进行笔试考核：①美术②综合素质测试。	
2		城乡规划	88	9	文史 理工	1.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年级排名前10%； 2. 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		不允许	1. 转入后降级随2022级学习； 2. 需进行笔试考核：①美术②综合素质测试。
3		风景园林	55	6					
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25	2					
5		城市设计	32	3					
6	土木学院 (71人)	土木工程	298	46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获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或高数或英语≥95分。	1. 按照第一学期高数、英语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确定面试资格； 2. 按照1:1.3差额接收面试学生人数。	
7		交通工程	51	8					
8		交通运输 (卓越工程师)	51	8					
9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53	9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0	环境学院 (51人)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卓越工程师)	166	28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有发明专利或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署名在前2名)。	
11		环境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6	16				
12		环境科学	57	7				
13	管理学院 (37人)	工程管理	131	10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3.0。	不允许	
14		工商管理	55	9	文史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15		会计学	60	9				
16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9	9	理工			
17	材料学院 (15人)	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纳米材料与技术)	291	10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办公室规定的创新创业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发明专利、发表论文署名前二的优先考虑。	
18		材料科学与工程 (卓越工程师)	31	5				
19	信控学院 (60人)	自动化	115	18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2.5。	不允许	
20		人工智能	88	14				
21		通信工程	77	12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2.0。		
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3	16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23	机电学院 (22人)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机械 电子工程、车辆工程)	300	15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24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卓越工程师)	60	2				
25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94	5				
26	冶金学院 (57人)	冶金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4	17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创新创业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市级学科竞赛获奖，发表专利、学科论文署名前二。	
27		金属材料工程	90	14				
28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1	17				
29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58	9				
30	艺术学院 (6人)	工业设计	30	3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不允许	
31		广播电视编导	24	3	艺术 (播音编导类)			
32	理学院 (36人)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9	9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对专业学习具有浓厚的兴趣； 3. 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33		工程力学	59	9				
3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60	9				
35		数学与应用数学	60	9				
36	文学院 (9人)	汉语国际教育	42	2	文史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多媒体信息技术应用领域比赛获二等以上奖项，且考取计算机专业应用软件证书。	
37		法学	60	2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校级以上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相关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等。	
38		英语	61	1			不允许	
39		戏剧影视文学	25	4	艺术 (播音编导类)	不允许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40	安德学院 (12人)	土木工程 (中外合作办学)	73	2	理工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 ； 2. 大学英语成绩 $\geq 70.0$ 。	不允许	1. 所缺课程随低年级补修，需补修课程超过3门，须降级学习； 2. “2+2”模式培养的学生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习两年后，达到南澳大学入学条件者前往南澳大学继续学习两年时间，达到两校毕业和授位条件后颁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及南澳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4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中外合作办学)	58	2				
42		工程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	57	8				
43	公管学院 (29人)	文化产业管理	60	9	文史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校级以上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包括获奖、论文、专利等。	
44		国际经济与贸易	48	7				
45		公共事业管理	34	5				
46		城市管理	56	8				
47	建科学院 (38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 工程	148	24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3.0$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 ； 2. 有发明专利、资格证书、省级以上获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科大工程杯大学生专利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杯、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署名前3）	
4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89	14				
49	资源学院 (30人)	采矿工程	36	5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	
50		矿物加工工程	30	4				
51		安全工程	88	13				
5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59	8				
53	化工学院 (22人)	化学工程与工艺	84	12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化学相关竞赛校级及以上获奖。	
54		应用化学	65	10				
备注： 1.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及格课程门次等以教务管理系统6月1日更新数据为准； 2. 学院内转专业具体要求以各学院公布通知为准，建筑学院不进行学院内转专业。								

2022年本科生校内跨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一览表（2020级）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	土木学院 (11人)	土木工程	304	5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大学期间获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或CET4≥480分，或CET6≥425分，或数学类课程前三学期平均分≥90分。	1. 按照前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确定面试资格； 2. 按照1:1.3差额接收面试学生； 3. 原则上要求降级随2021级学习。
2		交通工程	51	2				
3		交通运输 (卓越工程师)	53	2				
4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55	2				
5	环境学院 (12人)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卓越工程师)	167	7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有发明专利或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署名在前2名）。	
6		环境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6	4				
7		环境科学	54	1				
8	管理学院 (15人)	工程管理	125	6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3.0。	不允许	原则上要求降级随2021级学习。
9		工商管理	46	3	文史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10		会计学	75	3				
1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72	3	理工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12	机电学院 (8人)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卓越工程师)	63	1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	
1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0	2				
1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19	1				
15		机械工程	70	2				
16		机械电子工程	70	1				
17		车辆工程	45	1				
18	冶金学院 (15人)	冶金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3	5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规定的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或市级学科竞赛获奖，或发表专利、学科论文排名前二。	
19		金属材料工程	88	3				
2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卓越工程师)	115	5				
21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56	2				
22	艺术学院 (4人)	工业设计	29	2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不允许	原则上要求降级随2021级学习。
23		广播电视编导	26	2	艺术 (播音编导类)			
24	理学院 (9人)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8	3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分绩点>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对专业学习具有浓厚的兴趣； 3. 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原则上要求降级随2021级学习。
25		工程力学	58	3				
26		数学与应用数学	57	3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现有学生人数	拟接收人数	招生科类 (专业/专业大类)	接收条件		备注
						学习成绩优异(一)	专业特长(二)	
27	安德学院 (9人)	土木工程 (中外合作办学)	78	3	理工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 ； 2. 大学英语成绩 $\geq 70.0$ 。	不允许	1. 所缺课程随低年级补修，需补修课程超过3门，须降级学习； 2. “2+2”模式培养的学生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习两年后，达到南澳大学入学条件者前往南澳大学继续学习两年时间，达到两校毕业和授位条件后颁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及南澳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2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中外合作办学)	61	3				
29		工程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	60	3				
30	公管学院 (10人)	文化产业管理	67	3	文史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校级以上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包括获奖、论文、专利等。	原则上要求降级随2021级学习。
3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4	2				
32		公共事业管理	36	2				
33		城市管理	57	3				
34	建科学院 (12人)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32	7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15%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3.0$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2.5$ ； 2.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3. 有发明专利、资格证书、省级以上获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科大工程杯大学生专利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东方财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杯、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杯、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署名前3）。	
3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85	5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3.0$ 。		
36	化工学院 (6人)	化学工程与工艺	84	3	理工	专业年级排名前2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年级排名前25%； 2. 化学相关竞赛校级及以上获奖。	
37		应用化学	65	3				
<b>备注：</b> 1.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及格课程门次等以教务管理系统6月1日更新数据为准； 2. 学院内转专业具体要求以各学院公布通知为准，建筑学院不进行学院内转专业。								